

## 大葉大學專案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第 11 次(090520)法規會審議修正  
大葉大學第 26 次(090527)行政會議討論修正  
大葉大學第 6 次 (091202) 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大葉大學第 11 次(110615)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一、大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校務發展需要，充實師資陣容，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大葉大學專案教師聘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師，係指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 三、專案教師等級分為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專案講師四級，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但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聘任之規定。
- 四、各教學單位如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擬進用專案教師者，應提出計畫書，計畫書內容包含擬聘任之原因、計畫內容（含教學需要、授課情形、預計達成目標等）、計畫期間、報酬、授課時數等，陳請校長核准，辦理相關遴聘事宜。
  - (一)有教師缺額，擬先以專案教師聘任為原則。
  - (二)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 (三)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之課程，而教師員額不足，經簽准有案者。
  - (四)因推廣教育需要聘任者。
- 五、專案教師聘任之申請，應檢附簽奉核准之進用專案教師年度工作計畫書及相關學經歷證件等，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 六、專案教師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屆滿後如未經用人單位簽請續聘者，聘約當然終止，不得再續聘，且應無條件離職。

**專案教師之續聘，應在聘期屆滿前二個月，由聘任單位檢附年度工作成效報告書及新年  
度工作計畫書，應經校長核准後，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予續聘。**
- 七、本校應與專案教師訂立契約（格式如附件），其內容包括：聘期、工作內容、服務時間、授課時數、差假、報酬、福利、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 八、專案教師有關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講學進修及相關補助等不適用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
- 九、專案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應依本校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辦理審查。
- 十、專案教師約聘期間，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如受聘者依法令得不參加前述保險者，應以親筆簽名函向本校聲明。
- 十一、專案教師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
- 十二、專案教師依工作內容得列席本校相關會議，但不具各項會議之選舉與被選舉權。
- 十三、專案教師於約聘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之著作財產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
-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大葉大學專案教師契約書

大葉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校務發展需要，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編制外專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 一、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工作內容：(依簽請同意之進用專案教師計畫書填寫)。
- 三、報酬：(依簽請同意之進用專案教師計畫書填寫)。
- 四、服務：(依簽請同意之進用專案教師計畫書填寫)。
- 五、授課時數：(依簽請同意之進用專案教師計畫書填寫)
- 六、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 七、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 八、其他福利事項比照甲方約僱人員辦理。
- 九、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 十、乙方在約聘期間不適用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講學進修及相關補助等法規之規定。
- 十一、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除扣繳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外，如甲方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 十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用人單位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大葉大學

校長：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

乙 方：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外僑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